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2013 年公開徵求歐盟科研架構(FP7)計畫說明

###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國內團隊參與歐盟科研架構計畫(Framework Programme, FP)，並加強台灣研發團隊尋找參與歐盟 FP 計畫之管道，藉以擴展雙邊國際合作成為多邊型國際合作研究，特補助本案。

### 二、預期目標

透過「嘗試參與」及「間接參與」之補助達到以正式歐盟 FP 計畫成員之身份成功參與歐盟研究計畫(多邊型之國家型計畫)。

###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1. 本會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之專職研究人員
2. 有興趣參與歐盟計畫之研究團隊，並有歐洲合作對象能共同申請歐盟計畫者

### 四、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2. 申請資料不全；
3.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4. 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會專題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5. 計畫主持人提出本項徵求之計畫申請後，倘在本會進行審議過程中，主持人獲有本會補助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達 2 件者，本會得不再核予補助該計畫主持人第 3 件計畫。
6. 申請『成功參與』類別補助，如歐盟 CORDIS 登入參與日期至該歐盟計畫結束日期低於兩年有效期時，本會得不受理辦理補助。



## 五、補助計畫類別

1. 「成功參與」：台灣團隊正式被歐盟列名為歐盟計畫之參與者(並將其登錄於歐盟 CORDIS 網站上)，可透過國科會線上專題研究計畫申請(隨到隨審)並檢附 CORDIS 網站上之證明、Grant Agreement 及歐盟批准之證明文件。
2. 「間接參與」：台灣團隊正式被歐盟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團隊認證為計畫參與者(尚未受歐盟核准)，可透過本公告提出申請，並檢附與歐盟計畫團隊所簽署之合作約本為憑。
3. 「嘗試參與」：台灣團隊受歐盟計畫主持人同意考量加入歐盟計畫成員，可透過本公告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歐盟計畫主持人之信件為憑。

## 六、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但不以此為限。除「成功參與」外，「間接參與」及「嘗試參與」皆以規劃一年期之計畫為原則。

### 1. 歐盟計畫之主題及內容

請描述欲參與之歐盟計畫，此計畫應屬目前歐盟公開徵求之主題，或已獲歐盟審查通過並正在執行中之歐盟計畫但仍有二年以上之計畫期限之 FP 計畫為限。

### 2. 歐洲合作對象及已有合作實績說明

建議合作對象以具 FP 計畫經驗之歐方計畫主持人或曾經參與歐盟計畫之成員為優先考量。

### 3. 共同提出 FP 計畫之進行步驟及規劃

說明於此計畫中如何策略性達成參與歐盟計畫之目的  
例：規劃互訪、交流、小型座談會等活動

### 4. 擬合作研究主題之技術評析

就本次擬申請與歐盟合作之主題進行台歐盟雙邊之相對技術評析外並說明參與此計畫對台灣學術研究及社會發展之助益。

## 七、計畫申請書

計畫申請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1. 計畫主持人及機構之相關資料
2. 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背景、目的、計畫進行方法、步驟及進度、主要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3. 近五年內與歐洲國家合作交流事項。
4. 申請資料應含(於線上系統填寫)：
  - (1) FP7 計畫基本資料表
  - (2) 歐盟 FP7 計畫申請書
  - (3) 計畫主持人及歐洲合作對象之個人基本資料
  - (4) 歐洲合作對象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5. 申請補助經費：請參考歐盟 FP7 科研架構計畫補助類別及方式請依計畫書之規劃內容，合理預估所需經費，本會將依不同計畫類別核給補助項目：

#### **5.1 「成功參與」者得申請下列補助項目**

- (1) 國外差旅費：與歐盟國家合作對象交流之出國經費
- (2) 業務費
  - i. 研究人力費：含研究生或助理津貼、臨時工資等
  - ii.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iii. 補助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3) 管理費 (上限 8%)

#### **5.2 「間接參與」者得申請下列補助項目**

- (1) 國外差旅費：與歐盟國家合作對象交流之出國經費
- (2) 業務費
  - i.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ii. 補助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3) 管理費 (上限 8%)

#### **5.3 「嘗試參與」者得申請下列補助項目**

- (1) 國外差旅費：與歐盟國家合作對象交流之出國經費
- (2) 業務費：補助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3) 管理費 (上限 8%)



## 八、計畫審定及執行

本案經本會審查後擇優核定計畫經費，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書規劃內容執行。計畫審查標準如次：

1. 未來正式合作申請及執行歐盟計畫之可能性
2. 研究主題之適切性及未來性
3. 研究團隊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之能力

## 九、申請方式

申請人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點選『國際合作類』項下之『雙邊研究計畫』線上提出申請後，並由各申請機構以正式公文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計畫清冊），向本會提出申請。

## 十、截止日期

102年5月31日，以申請單位發文日期為依據。

## 十一、補助期限

102年8月01日至103年7月31日

## 十二、注意事項

1. 本會鼓勵國內學者隨同歐洲團隊一起提出計畫書，並經歐盟正式審查程序審核通過獲得補助之歐盟計畫。如國內團隊所參與之歐盟計畫屬中途參加(既加入時該歐盟計畫已經歐方審查並獲補助者)，送本會申請補助時，本會將針對參與該歐盟計畫之實質內容是否具備明確的科學研究項目及編列之經費是否合理等事項核定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之經費額度。
2. 本(102)年度擬補助嘗試參與及間接參與件數總和不超過 10 件
3. 歐盟 IDEAS 類別之前瞻研究型計畫之補助機制已改變，現已開放給全球之科學家申請(包含我國)，有興趣之專家學者，請直接因應公告向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ERC)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 (<http://erc.europa.eu/funding-and-grants>)，本會不另額外提供補助經費。



4. 歐盟 PEOPLE/Marie Curie Action 類別之計畫補助機制 ([http://ec.europa.eu/research/mariecurieactions/about-mca/action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research/mariecurieactions/about-mca/actions/index_en.htm))，其中部分可以由第三國家(歐盟會員國外之國家)直接申請，例如 **International Incoming Fellowships IIF** - an individual grant for Experienced Researchers based in third countries (non-Europeans) willing to receive a research training in a host institution based in Europe。(我國亦可直接申請歐盟之補助，已有國內學者獲得歐盟補助約 30 萬歐元為期兩年之計畫)

### 十三、聯絡人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陳禹銘博士(Louis)，  
Tel: 02-2737-7959，  
E-mail: [ymchen@nsc.gov.tw](mailto:ymchen@nsc.gov.tw)。

## 歐盟 FP7 科研架構計畫補助類別及方式

逐年審查進度及績效	FP7 Cooperation	FP7 Capacity
<p><b>1. 成功參與</b> 正式被歐盟列名之參與者 (登錄於 CORDIS 網站上) <u>*透過國科會線上專題研究計畫申請(隨到隨審)</u></p> <p><u>*成功參與計畫之日期以 CORDIS 網站上公告之日期為準。</u></p> <p><u>*申請本會補助之成功參與計畫必須至少尚有兩年以上之有效執行期限(從 CORDIS 正式加入團隊之日期至歐盟計畫結束日期)</u></p>	<p>經審核後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300 萬/年直至計畫結束。</p>	<p>經審核後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年直至計畫結束。</p>
<p><b>2. 間接參與</b> 已與歐洲 FP 計畫團隊簽署合約惟並未被歐盟 CORDIS 網站列名為參與者(依年度公告辦理並透過線上系統申請)</p>	<p>經審核後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年。</p>	<p>經審核後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80 萬/年。</p>
<p><b>3. 嘗試參與</b> 已取得歐洲 FP 計畫團隊之主持人(Coordinator)同意參與相關計畫會議或可出具相關證明文件(Letter of Intent from the Coordinator) (依年度公告辦理並透過線上系統申請)</p>	<p>經審核後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50 萬/年。</p>	<p>經審核後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40 萬/年。</p>